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附加险(2019版)

条款

1.附加地震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地震（不含次生灾害）造成被保险财产直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的保险金额。

其他事项

第五条 释义

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本保险合同所指地震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附加室内装修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是被保险人自有的、坐落于本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内的室内装修（包括与房屋装修配套的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燃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室内装修直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的保险金额。

3.附加室内财产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是被保险人自有的、坐落于本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室内财产，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 1、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 2、衣物和床上用品；
-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以上财产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用于出租或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

（五）无线通讯工具、便携式电脑及设备、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六）其他不属于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室内财产直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的保险金额。

4.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存放于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的家用电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移动电话、便携式电脑以及摄影、摄像器材；
- （二）用于生产、商业经营以及办公使用的物品；
- （三）非法物品及违禁用品。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 （一）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破坏；
- （二）供电部门操作或施工失误；
- （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根据主险所承保房屋内存放的家用电器的市场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二)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5.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在其居住的住所中,使用、安装或存放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以及因上述民事损害赔偿纠纷引起合理、必要的诉讼费用和其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三)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四)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由污染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五)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侵害他人的人身权益,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

身伤害所需赔偿的费用；

(六)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七)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八)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九)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的保险金额。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法律确认的文件副本及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如保险人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如一次赔款未达到保险金额，则保险人承担的有效保险金额相应递减；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保险金额，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1.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2.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3. 寄居人员：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5天的人。

6.附加农业生产工具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险人自有、自用的、存放于本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院内、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等农业生产工具，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各种交通工具；
- （二）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农机具。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院内、室内的农业生产工具直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的保险金额。

7.附加农业生产资料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险人自有、自用的、存放于本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室内的农业生产资料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

本条款中农业生产资料指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含渔用)、兽药、渔药、渔具等农业投入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室内农业生产资料直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的保险金额。

8.附加灾后基本救助补贴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房屋全损，需

要搬迁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房屋发生部分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每户 50000 元为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9.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上认定的，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仲裁费用或者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监护对象因被保险人、其他监护人或与监护对象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的教唆而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监护对象系精神病人所致的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书面索赔申请；
- (三) 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 (四) 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五)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六) 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当事人双方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相应的责任限额。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

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监护对象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监护对象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监护对象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当被监护人的年龄达到 18 周岁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监护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0.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2019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以及属于业主

共有部分的水暖管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二）施工使管道破裂；
- （三）因管道安装、检修、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

第六条 在水暖管保质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他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的保险金额为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1.附加屋顶维修费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针对砖混、钢混结构的集中居住区多层住房，凡每栋或每单元农房投保率达到100%，该栋或该单元相应公共区域的顶楼屋顶平台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每单元以5万元为限，每栋以10万元为限。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每单元以5万元为限，每栋以10万元为限，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12.附加室内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本附加险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单保险责任分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意外残疾保险责任、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所承保房屋内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其直系亲属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上所载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保险合同已有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所承保房屋内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残疾的，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为准，各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以本保险合同所附《十级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见附表）或约定的给付比例为准。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属于同一肢的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本公司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意外残疾保险金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3)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所承保房屋内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上述费用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5 日止。

保险人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医疗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打架、斗殴及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猝死；
- (6)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7)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8) 非因意外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 (9)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的费用；
- (10) 不合理的医疗费用；
- (11) 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承担的部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医疗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始单据；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

【发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

3.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4.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5.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HIV）：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抗体，则认为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毒感染。

6. 室内人员：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其直系亲属；

7.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8. 直系亲属：

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养父母、继父母、岳父母、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附表：

十级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75%	50%	30%	20%	15%	10%	7.50%	5%	2.50%

13.附加民用燃气意外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农村居民住房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燃气事故导致所承保房屋内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意外身故、残疾及医疗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意外伤亡及医疗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

(四) 被保险人猝死。

第六条 以下费用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承担的部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人身伤害保险金额、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赔偿：

(1)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意外身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上所载的人身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人身伤害保险金。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保险合同已有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意外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因遭受本附加险保险事故而导致残疾的，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为准，各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以本保险合同所附《十级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见附件）或约定的给付比例为准。保险人按照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人身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属于同一肢的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本公司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残疾保险金以人身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总

额不超过人身伤害保险金额。

(3)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因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上述费用在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继续承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5 日止。

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医疗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始单据；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燃气事故：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同意安装的民用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客观事件；

2.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3.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附表：

十级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75%	50%	30%	20%	15%	10%	7.50%	5%	2.50%